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號： FH CR 1/2526/13

來函檔號：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政府帳目委員會
(經辦人：朱漢儒先生)
(傳真號碼：2543 9197)

朱先生：

政府帳目委員會
《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》第 8 章
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

閣下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致食物及衛生局（食衛局）局長的來函收悉。就信中致食衛局的問題，本局現回覆如下：

第 4 部份：管治事宜

1) 根據第 4.13(b)段，若有漁業持續發展基金（“漁業基金”）委員會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（“農業基金”）委員會委員在出席會議方面遇到困難，但食物及衛生局又必須再度委任他們，局方擬採取甚麼措施，以鼓勵有關委員日後出席會議？如局方未擬採取任何跟進措施，原因為何及會如何解決上述問題？

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的諮詢委員會委員由食衛局局長委任。在考慮是否再次委任委員時，食衛局局長會考慮一籃子因素，包括委員在其專業領域的經驗，他／她對基金運作的貢獻及過往的會議出席率等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會採取適當措施鼓勵委員出席會議，包括向委員強調出席會議的重要性，將會議定在最多委員方便出席的日期／時間及在會議前提醒委員出席。

請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轉達上述資料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王國彪



代行)

2019年6月5日

副本送：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傳真：2147 5239)

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

(傳真：2377 4665)

審計署署長

(傳真：2583 9063)